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7號

原告 賴國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告 李適
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冠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720元，及被告李適自民國110年1月14日起，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李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萬7,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追加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萬7,000元，及被告李適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變更後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17時48分許，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
03 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環潭路、翠
04 華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5 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6 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
0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交通警察即原告在路口中央指揮
08 交通，系爭車輛車頭遂撞擊原告，致原告倒地，因而受有頭
09 部外傷併腦震盪、左手腕挫擦傷、左大腿挫傷、腰椎第四/
10 五椎間盤突出等傷害。原告並受有醫療費用254,200元、住
11 院期間4天看護費用8,800元、無法工作薪資損失34,000元、
12 預估復健費用50萬元（含預估開刀休養無法工作損失10萬元
13 、預估開刀費用及專人照顧及醫療用品費用20萬元、預估復
14 健半年費用2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之非財產損害50萬元。另
15 被告李適於車禍時是執行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
16 ，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
17 被告李適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與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
19 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

20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不爭執。然對於原告請
21 求之項目有爭執，其中醫療費用部分，原告遲至109年3月間
22 始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下稱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
23 出之「腰椎第四/五椎間盤突出」，原告所患「腰椎第四/五
24 椎間盤突出」之疾病，非本事故所造成，至於國術館治療非
25 醫療行為，故被告只應給付醫院診療費用共2,920元；看護
26 費用應以半日看護為必要，以1,200元計算；不能工作損失
27 部分，依原告所提供之薪資證明書，無法證明確有工作上之
28 收入損失，且原告是因公受傷，並不一定會影響原告之考績
29 或年終獎金，原告工作損失之請求亦屬無由。又原告所患「
30 腰椎第4/5椎間盤突出」之疾病並非本事故所造成，縱使其
31 日後仍有復健之必要（僅假設語氣），亦係其自身疾病所需

，不應責令被告承擔。慰撫金部分，衡諸本件事故發生當下被告李適即留於現場，且被告實有和解之意願，原告驟予請求50萬元之慰撫金，實屬過高無力負擔，被告對於本事故亦深感自責，精神壓力不亞於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李適於108年12月31日17時48分許，受雇於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駕駛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環潭路、翠華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交通警察即原告在路口中央指揮交通，系爭車輛車頭遂撞擊原告，致原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手腕挫擦傷、左大腿挫傷等傷害。

(二)被告李適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617號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上訴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8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三)如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李適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件爭點：原告請求之金額以若干元為合理？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原告既因被告李適前開過失不法行為而受傷，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①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54,200元等情，業據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義大大昌醫院、國術損傷整復協會及整復所收據在卷可參（交簡上附民卷第15頁至第26頁），其中醫院收據2,92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自屬可採，應予准許。而原告至國術館之相關支出，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國軍高雄總醫院依原告傷勢有無至國術館治療之必要，亦經函覆非必要等語，有國軍高雄總醫院110年10月15日函所附病歷摘要表在卷可參（簡上附民移簡卷第85頁），原告就此亦未提出相關專業醫療意見確認為本事故受傷後必要之治療行為，則原告就國術館費用251,280元之請求自不應准許。

②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事故受傷住院期間（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1月3日）共4日須他人全日看護，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共計受有看護費用損害8,800元等情，固據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交簡上附民卷第13頁），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國軍高雄總醫院並經函覆略以：住院診斷皆以外傷為主，住院期間需他人照顧僅半日即可等語，有上開病歷摘要表在卷可參（簡上附民移簡卷第85頁），是參酌原告傷勢及前開醫院函覆，本院認原告因上開傷害需人半日看護4日乙情，堪以認定。又衡以高雄市醫院看護工職業工會會員至醫院或居家從事臨時病照顧，每日照顧費用12小時為1,200元，24小時為2,200元等情，為本院審判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且為兩造所同意（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24頁），準此，原告請求賠償看護費用損失4,800元（計算式：4日×1,200元=4,8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01 。

02 ③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事故受傷自108年12月31日起

03 至109年2月16日共48日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4,000元

04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而本院就此依職權函詢原告任職單

05 位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並據函覆略以：原告於1

06 09年1月1日至109年2月16日期間請公傷假，支領全薪不會

07 有任何損失。另該期間無上班事實，故無支領加班費。加

08 班費是上班8小時後開始計算，一日上限是4小時，但不是

09 有上班即得支領。又公傷假不會影響年度考績及獎金，病

10 假才會影響等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0年10月

11 18日函、電話記錄等在卷可憑（簡上附民移簡卷第87頁、

12 第95頁、第97頁），足認原告並未因上開請假期間而受有

13 何損害，則原告請求薪資損失34,000元一節，尚屬無據，

14 應予駁回。

15 ④預估復健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事故受有腰椎第四、五

16 椎間盤突出傷害，需長期復健，如無法改善需開刀治療，

17 預估復健費用5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而經本院依職

18 權函詢國軍高雄總醫院，經函覆略以：出院後於門診複查

19 期間主訴下背痛等症狀，經檢查出報告才得知腰椎椎間盤

20 突出部分，故109年3月9日才出現此診斷。出院後兩周於10

21 9年1月17日改門診複查，即主訴下背相關症狀，兩周期間

22 曾先至高雄榮總進行腰椎X光檢查，出院後如未再受傷，

23 依病史其下背痛症狀應與108年12月31日該次車禍有關等語

24 ，有前開病歷摘要表附卷可參（簡上附民移簡卷第85頁）

25 。是參酌原告出現下背症狀時間與本事故時間相近及前開

26 醫院函覆，固可認原告所受腰椎第四、五椎間盤突出傷害

27 與本事故相關，然另依國軍高雄總醫院函覆略以：復健治

28 療為健保給付，如復健治療無效則考慮手術治療等語，有

29 國軍高雄總醫院110年9月13日函附之病歷摘要表附卷可佐

30 （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1頁），顯見復健治療乃健保給付，

31 而後續是否手術之必要性及支出數額等均有未明，是本院

審酌原告此部分請求僅屬預先請求給付之性質，則原告於日後若確有必要且實際支出相關費用或受有損害時，亦得另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而無礙於其權利之保障，是其請求被告預先給付預估費用部分，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⑤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因本事故受有前開傷害，需經歷診療之過程，已造成日常生活諸多不便，其主張受有相當之身心損害，應屬非虛。是本院審酌卷內所示兩造學歷、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勢及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相關情狀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⑥綜上，原告因本事故所致損害金額為157,720元（計算式： $2,920\text{元} + 4,800\text{元} + 150,000\text{元} = 157,720\text{元}$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7,720元，及被告李適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4日起，被告華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文 嵐
法 官 許 慧 如
法 官 翁 榮 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 奕 希